**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项目调研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拟举办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项目调研会，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厂商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项目1项；

2、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3年；

3、技术要求：

|  |
| --- |
| 1. 本项目外包“医疗设备”指医院设备科负责管理的所有设备，大部分（占总设备数的95%以上）为医疗设备、医学生物实验用设备、药物生产制剂用设备，少量家电设备（少于总设备数的5%），以及服务期间设备科新购置设备。 2. 项目已包含所有的人工成本、维修配件、差旅成本等，医院不需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根据皮肤专科医院特点，针对激光仪器的治疗头、治疗手具（手柄）、闪光灯、滤光片、光纤等；光疗设备的灯管、光源、光纤等；超声治疗设备的治疗头、探头等配件，做好原厂配件备件计划。以上设备维护做到科室提出维护需求之日起，一周内更换配件。 4. 驻院工程师及时间要求：最少派驻院工程师1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全天正常上班时间。周末及节假日电话值班。逢季度巡检、年度巡检、盘点、上级检查、发生重大事件等酌情加派驻院工程师。 5. 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全年365天提供服务。 6. 建设一个专业医疗设备维修间，地点由医院安排。 7. 可通过手机扫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故障报修。 8. 设备故障报修时，工程师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工程师在每次服务过程中都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并反馈给设备主管部门，保障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9. 对故障及时排除及修复。一般故障，无需更换配件的当天或第二天修复；需外购配件的5天内修复；需另行购置进口配件的，按配件到达后2天内修复；如需要长时间修复的设备应酌情提供备用机。 10.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使用科学编码方式建立医疗设备产品档案，标签体系进行注册管理，完善设备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采集设备档案信息到设备管理系统，随时备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条件完整移交给医院。 11. 档案建立：在合同签定后的10天内，组织人员对托管设备信息、使用状况进行重新排查、登记及重新根据医院财产管理制度建立档案。 12. 医疗设备巡检管理，编制医院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计划为医院的仪器设备进行巡检保养，针对III类或20万（含）以上设备或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I/II类设备每半年至少一次，一般设备或未分类设备每年至少一次。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科审查后执行。对设备不符合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将给予医院相关科室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13.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及清理工作，并制订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经医院主管部门审查后，按计划执行；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书面记录维保情况。 14.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协助医院按规范流程进行验收和建立新设备档案。 15.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定期针对医院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及操作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或日程表，经医院主管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16. 根据国家计量法以及《国家强检计量器具目录》对相应设备制定详细的计量计划，协助医院相关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 17. 配备专业的质控设备每年定期对医院设备进行质控检测，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18. 保证年检，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19. 协助医院按制度对设备进行报废评估及处理。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的设备，厂家及第三方都无法提供配件修理，且达到报废要求的设备，须协助出具评估及报废建议书。 20. 根据医院设备使用状况，编制设备维护保养操作文件，经医院主管部门审查后备案。针对每一次服务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须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医院可随时查阅。 21. 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定期向医院提供项目运行状况分析报表。 22. 季度考核：设备科每季对驻院工程师进行季度工作考核，对工程师响应时间，形象，服务态度，巡检、保养、维修、培训等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情况对工程师进行相应调整。如医院对工程师投诉或考核不合格的，需及时更换。 23. 开机率：每台设备可正常开机使用率保证≥95%，每年包含节假日（一年以365天计算），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日期。 24. 维保服务能提高设备可使用年限，保证服务期内设备报废率低于医院往年报废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必须提供至少一名以上具有医用电子仪器修理工技能职业资格人员的证明。
3. 营业场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服务过三级医院的，可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附上合同复印件备查。（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响应人合同金额为4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是指贵公司至少有一个医疗机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属业主名称、地址。）

**三、报名方式：**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5楼设备科。

联系电话：020-83028385

联系人：杨老师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递交资料请与杨老师预约时间。

四、调研时间

另行通知